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1樓

聯 絡 人：葉姿佑

電 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 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郵件：AR5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469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3學年度決算書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11月26日時計字第114000023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、財務報表重要查核說明及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之意見，查核過程中未發現重大缺失，本案決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與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，本局得視情況依據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另請貴校依據本法第51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…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據本法第53條第4項規定、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等規定，將113學年度決算書與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另將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決算報告，於學校圖書館公開陳閱。

正本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時雨高級中學 115/03/13



1150001375